

行政权力基本信息表

权力事项名称	促进就业目标责任制度监督考核		
权力类别	行政检查		
实施依据	《就业促进法》第六十条 劳动行政部门应当对本法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，建立举报制度，受理对违反本法行为的举报，并及时予以核实、处理。		
责任事项	1. 检查责任：定期对促进就业目标责任制度进行考核检查。 2. 处置责任：考核不合格应作出相应的处理措施。		
实施主体	师市人社局	承办机构	就业促进科
实施对象	机关、事业单位、企业、社会组织或公民	办理情况公开范围	社会公开
共同实施部门	无	收费（征收）标准及依据	无
法定时限	无	承诺时限	无
咨询电话	0997-4675178	投诉电话	0997-4675185
备注			